

##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撤回再审申请暨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已撤回。

●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纵翔”）为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3,002,493 元以及利息（以 33,002,493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15.4%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已执结。公司本次撤回再审申请，收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高院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皖民申 6439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法院专递收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谯城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]，因亳州纵翔（一审被告）、李明（一审被告）与何伟（一审原告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亳州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4）皖 16 民终 13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何伟向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谯城法院已立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93））。

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不服亳州中院作出的（2024）皖 16 民终 134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安徽高院申请再审，提出如下再审理求：1. 撤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（2024）皖 16 民终 1347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为驳回被申请人何伟要求再审申请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；2. 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何伟承担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05））。

根据谯城法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，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已执结。公司从亳州纵翔获悉，第三人吴永风与何伟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，约定第三人自愿代李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，此后第三人已按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履行完毕付款义务，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案件执行和解完毕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16））。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案件执行和解完毕后，亳州纵翔向安徽高院提交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再审申请。

## **二、本次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情况**

根据安徽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皖民申 643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。

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（2024）皖 1602 执 6864 号已执结。公司本次撤回再审申请，收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